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3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鳳蘭

送達代收人 曾筠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中明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而本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113年11月29日前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